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0年6月7日-11日，斯德哥尔摩

临时议程*项目4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最后条款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09年10月19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负责筹建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了一份资料清单，由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便利其展开工作。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材料，说明…多边环境协定通常所列的最后规定的标准条款”。按照这一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供委员会审议的这种规定的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

2. 编写草案时参照了环境领域现有国际公约中的先例，这些公约往往称为多边环境协定，其中包括：

(a)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c)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d)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UNEP(DTIE)Hg/INC.1/1。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f)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g)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3. 草案尽量沿用所依据的公约的案文，而不加重大的修改，仅作少量调整，但没有进行编辑。具体条款草案所依据的公约的规定在这些条款的脚注中提及。

4. 在条款草案中，将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加以谈判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全球性文书称为“公约”。这样做完全是为了方便起见，并非意在妨碍委员会可能按照授权对该文书的命名。

附件

最后条款草案

第…条・争端的解决¹

1. 缔约方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有关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以它们自行选定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谋求争端的解决。
2.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其后任何时候，不属于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提交保存人的书面文书中声明，在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它承认对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下列争端解决方式之一或两者为强制性办法：
 - (a) 按照附件…第一部分规定的程序提交仲裁；以及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如缔约方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可对按照第2款(a)项所述程序作出的仲裁，发表类似的声明。
4. 根据第2款或第3款所作的声明，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至其撤消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声明的失效、撤消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2款接受同样的程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12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调解委员会的增补程序载于附件…第二部分。

第…条・公约的修正²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提议修正案送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¹ 《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8 条；《巴塞尔公约》第 20 条；《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气候变化公约》第 14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

² 《鹿特丹公约》第 21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1 条；《巴塞尔公约》第 17 条；《维也纳公约》第 9 条；《气候变化公约》第 15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9 条；《荒漠化公约》第 30 条。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为了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³多数票通过该修正案。

4. 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90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后的第90天起，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第…条 •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⁴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在本公约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⁵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条第…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⁶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消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的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以下(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以及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曾依(b)项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对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相同程序。

5.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案与对本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相关联，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案不得在本公约的该项修正案之前生效。

³ 《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维也纳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规定以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修正案，而《生物多样性公约》则规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修正案。

⁴ 《鹿特丹公约》第22条，其中还包括关于修正该公约附件三的特定程序；《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2条；《巴塞尔公约》第18条；《维也纳公约》第10条；《气候变化公约》第16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0条；《荒漠化公约》第31条。

⁵ 本条款草案是根据以上援引的现有公约的可比条款拟定的，但不应认为会妨碍委员会对此项问题的任何审议结果。

⁶ 可以参照关于公约修正的条款。

第…条・表决权⁷

1. 除以下第2款规定的以外，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均应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条・签署⁸

本公约应于…至…在…，并自…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⁹

第…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¹⁰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下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内的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条・生效¹¹

1. 本公约应自第五十份¹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90天起生效。

⁷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3条；《巴塞尔公约》第24条；《维也纳公约》第15条；《气候变化公约》第18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1条；《荒漠化公约》第32条；《鹿特丹公约》第23条。

⁸ 《鹿特丹公约》第24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4条；《巴塞尔公约》第21条；《维也纳公约》第12条；《气候变化公约》第20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3条；《荒漠化公约》第33条。

⁹ 将由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文件签署地点的名称和开放供签署的时间将插入。

¹⁰ 《鹿特丹公约》第25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5条；《巴塞尔公约》第22条和第23条；《维也纳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气候变化公约》第22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4条和第35条；《荒漠化公约》第34条。

¹¹ 《鹿特丹公约》第26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6条；《巴塞尔公约》第25条；《维也纳公约》第17条；《气候变化公约》第23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6条；《荒漠化公约》第36条。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90天起生效。

3. 为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条・保留¹³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第…条・退出¹⁴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第…条・保存人¹⁵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条・作准文本¹⁶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照信守。

公元2013年……月……日谨订于……。¹⁷

¹² 对于《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来说，公约生效所需要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数量为 50 份。而对于《维也纳公约》、《巴塞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来说，公约生效所需要的批准书和其他相关文书分别为 11 份、20 份和 30 份。

¹³ 《鹿特丹公约》第27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7条；《巴塞尔公约》第26条；《维也纳公约》第18条；《气候变化公约》第24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7条；《荒漠化公约》第37条。

¹⁴ 《鹿特丹公约》第28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8条；《巴塞尔公约》第27条；《维也纳公约》第19条；《气候变化公约》第25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8条；《荒漠化公约》第38条。

¹⁵ 《鹿特丹公约》第29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9条；《巴塞尔公约》第28条；《维也纳公约》第20条；《气候变化公约》第19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41条；《荒漠化公约》第39条。

¹⁶ 《鹿特丹公约》第30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30条；《巴塞尔公约》第29条；《维也纳公约》第21条；《气候变化公约》第26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42条；《荒漠化公约》第40条。

¹⁷ 通过日期将在全权代表会议通过本文书以后插入。

附件…

一. 仲裁程序¹⁸

为了本公约第…条第2款(a)项的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1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时双方正在依照第…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1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述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2条

1. 如果按照以上第1条将争端交付仲裁，应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其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若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主题事项。

第3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¹⁸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G。另见《鹿特丹公约》附件六；《巴塞尔公约》附件六；《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第一部分。

第4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 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 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 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 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 并应向各当事方递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 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 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 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 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 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 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书中对《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二. 调解程序¹⁹

为了本《公约》第…条²⁰第6款之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公约》第…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 1 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二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

¹⁹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G；《鹿特丹公约》附件六；《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第二部分。

²⁰ 可参照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

2. 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议事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在其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第 8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审理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9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调解委员会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